

## 行政院新聞局 100 年度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申請須知

一、本須知依行政院新聞局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要點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第十一點第（一）款規定訂定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

100 年度補助樂團發行有聲出版品報名收件日期自 99 年 12 月 21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，逾期皆不予受理；申請者應於報名截止日前，檢具本要點第四點應備文件、資料以掛號郵寄或逕送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處第三科（台北市天津街 2 號 B 區二樓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行政院新聞局 100 年度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」，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三、本案申請表請逕自本局網站下載：

[www.gio.gov.tw](http://www.gio.gov.tw)。

四、申請者務必詳閱「行政院新聞局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要點」內容相關規定。

五、本須知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詢：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處第三科，電話：(02)33567795；電子郵件：[chyeh@mail.gio.gov.tw](mailto:chyeh@mail.gio.gov.tw)